

证券代码：603713

证券简称：密尔克卫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转债代码：113658

转债简称：密卫转债

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密尔克卫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银河、缪蕾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6〕14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密尔克卫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一是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。2024年，公司错误支出募集资金12,285,500.5元用于非募投项目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司债办法》）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是个别对外担保未审议未披露。2020年12月，公司作为丙方在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《工程项目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合同》中约定，对乙方的所有条款经济责任提供担保。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，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上证发〔2019〕52号）第9.11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、第五项的规定。该对外担保事项未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不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。

为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债办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

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陈银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缪蕾敏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债办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陈银河、缪蕾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